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）的（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3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此项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